

阳春市春北（春湾）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（EPC）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（一）建设单位：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
- （二）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春北（春湾）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
- （三）项目概况：总用地面积为 9250.04 m²，建筑基底面积约 2264 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6141.60 m²。建设内容包括 1 幢 4 层高的消防站综合业务用房 4500 m²（内含业务用房、业务附属用房、辅助用房等），1 幢 1 层高的体能训练馆 950 m²，1 幢 8 层高的消防训练塔 541.6 m²，1 幢 1 层高的变电房 120 m²，1 幢 1 层高的通信值班室 15 m²，1 幢 1 层高的垃圾收集房 15 m²。配套完善训练专用跑道、训练场地、围墙、道路、绿化及室外水电安装等附属设施。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、报价人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且具备工程咨询服务资质（部分等级）。
- 2、本次报名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人。
- 3、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，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。
- 4、报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 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负责阳春市春北（春湾）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（EPC）招标代理服务（具体委托代理服务事项、范围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

1.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资料，最终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能达到审批要求，并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。
2. 受委托的服务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，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，能按照规

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。

3.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。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、报送资料，配合查看现场，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。

4.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、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）进行报价，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，下浮率为 0—40%。

2.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3.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五、选取方式：拟采用方案择优方式确定中选单位。

六、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八、提交资料要求：报名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前在系统提交响应方案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注：各报名单位方案页数控制在 20 页内，简要概括。）

